

四川轻化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及励志奖学金测评表

机械工程学院

专业 班 学生姓名：

学号：

学年：

机械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及励志奖学金测评表

		自评	院评
思想道德修养 (只认定 当学年)	1	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，被授予道德模范、抗震救灾、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、乐于助人、自强之星（不含五四自强之星）等奖励或表彰，国家级6分，省级5分，校市级4分，院级3分（同一事迹以最高认定为淮）。	
	2	成为“志愿四川”注册志愿者且加入机械工程学院组织，累计完成时长80小时以上的加2分，41-80小时加1分，21-40小时加0.5分（只认定2022年9月1日——2023年9月1日期间累积的志愿时长，需提供服务时长详情截图，本条加最高，不累加）；成为“星级志愿者”，一星级加2分，二星级加3分，三星级加4分（需提供星级志愿者证书）。	
	3	完成青年大学习参评学年每一期的学习，可加4分；未完成2期以上者，每缺一期，总分基础上扣0.5分。（需提供青年大学习系统生成的学习证书，2022-2023学年共39期）。	
	4	积极完成易班打卡，2022-2023学年100%打卡加4分，评议现场登录账号核对。	
	5	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，二年级超过32学时加1分，超过50学时加2分，超过80学时加4分；三、四年级大于等于50学时加1分，超过80学时加2分，超过100学时加4分。	
	7	评为校级“年度优秀志愿者”、或被社会及民间志愿服务团体评为“优秀志愿者”、“先进个人”等加2分。	
	8	敢于制止、检举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并有突出表现者，须由本人或组织申请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，由学工办认定可加1-2分。	

四川轻化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及励志奖学金测评表

机械工程学院

专业 班 学生姓名：

学号：

学年：

机械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及励志奖学金测评表

自评 院评

	9	<p>卫生受通报表扬的学生宿舍成员加0.5分/次（需提供学生公寓简报截图或者公寓公示照片）。</p> <p>不遵守纪律，旷课（包括早、晚自习）一学时扣0.5分(迟到、早退三次计旷课一学时)，无故晚归扣1分/次，无故未归扣2分/次。</p> <p>不关心集体和他人，有损人利己行为和破坏团结的言行扣3分/次；骄傲自满、言行不一致造成不良影响扣2分/次。</p> <p>不尊敬师长、不尊重他人、待人不礼貌、说话不文明扣1分/次。</p> <p>存放管制刀具、使用违规电器、私拉乱接电线、卫生极待整改的宿舍成员每次扣2分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学习表现 (只认定当 学年)	10	<p>当学年学习效率与综测排名均占同年级同一专业前3%：加10分，前5%：加8分，前10%：加5分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1	<p>英语：六级2分，本科生四级加1分、专科生三级加1分（取最高，不累加）。</p> <p>计算机：国家四级：3分，省三级：2分，国家三级2分，省二级1分，国家二级1分。（取最高，不累加）</p> <p>所有计算机和英语等级加分在取得成绩后的学年进行加分，进行过一次加分后，其他学年按照一半进行加分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2	<p>文章发表：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：第一作者5分，第二、第三作者分别加2分、1分。</p> <p>非核心期刊发表论文：第一作者3分，第二作者1分。</p> <p>发表文学作品：国家级4分，省级2分，校市级1分，院级0.5分（每一年在同一刊物上发表作品最多计2篇）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13	<p>科研立项（大创项目等）：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: 10px 0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10%;">级别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0%;">负责人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0%;">参研排名 1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0%;">参研排名 2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0%;">参研排名 3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0%;">参研排名 4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0%;">参研排名 5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0%;">其他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校级</td> <td>3</td> <td>1</td> <td>0.8</td> <td>0.6</td> <td>0.4</td> <td>0.2</td> <td>0.1</td> </tr> <tr> <td>省级</td> <td>4</td> <td>2</td> <td>1.5</td> <td>1.0</td> <td>0.6</td> <td>0.4</td> <td>0.2</td> </tr> <tr> <td>国家级</td> <td>5</td> <td>3</td> <td>2</td> <td>1.5</td> <td>1.0</td> <td>0.6</td> <td>0.4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注：同一项目只能按最高分加，不累加。</p> <p>校学生科研立项并结题，负责人：3分，主研人：1分。</p>	级别	负责人	参研排名 1	参研排名 2	参研排名 3	参研排名 4	参研排名 5	其他	校级	3	1	0.8	0.6	0.4	0.2	0.1	省级	4	2	1.5	1.0	0.6	0.4	0.2	国家级	5	3	2	1.5	1.0	0.6	0.4		
级别	负责人	参研排名 1	参研排名 2	参研排名 3	参研排名 4	参研排名 5	其他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校级	3	1	0.8	0.6	0.4	0.2	0.1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省级	4	2	1.5	1.0	0.6	0.4	0.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国家级	5	3	2	1.5	1.0	0.6	0.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四川轻化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及励志奖学金测评表

机械工程学院

专业 班 学生姓名：

学号：

学年：

机械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及励志奖学金测评表

自评 院评

科研表现 (只认定当 学年)	14	发明专利（以专利证书为准）： 实用新型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授权（受理不加分）：3分； 发明专利：实质审查通过后加3分，授权后再加1分（通过实质审查需提供审查结论复印件或截图） 外观设计专利：2分； 注：如为多人共同完成，按学生排名情况乘以系数： 排名1：系数1；排名2：系数0.8，排名3，系数0.6，其他系数0.2。		
	15	作为负责人申报互联网+项目加2分（不累加）		
	16	学科竞赛（挑战杯、高数竞赛、物理竞赛、数学建模、英语竞赛、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、互联网+等）（不含 各类网络知识竞赛）： 国家：一等10分/次，二等8分/次，三等6分/次，优秀4分/次； 省级：一等6分/次，二等5分/次，三等4分/次，优秀3分/次； 校级：一等4分/次，二等3分/次，三等2分/次，优秀1分/次； 院级：一等2分/次，二等1分/次，三等0.5分/次。 如果为团体获奖，按排名顺序乘以系数。排名1系数为1，排名2系数为0.8，排名第3系数为0.6，排名4系数为0.4， 排名5及以后，系数为0.2		
社会工作 (只认定当 学年)	17	文体竞赛获奖（不含各类网络知识竞赛）：（不参加学生会规定活动、一学期三次以上无故不参加班团集体活动一票否决，符合条件的需要班长、团支书、治保委员和辅导员老师同时签字证明。） 个人： 国家：一等奖7分/次，二等奖6分/次，三等奖5分/次，优秀奖3分/次； 省级：一等奖5分/次，二等奖3.5分/次，三等奖2.5分/次，优秀奖1.5分/次； 校级：一等奖4分/次，二等奖3分/次，三等奖2分/次，优秀奖1分/次； 院级：一等奖3分/次，二等奖2分/次，三等奖1分/次，优秀奖0.5分/次。		

四川轻化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及励志奖学金测评表

机械工程学院

专业 班 学生姓名：

学号：

学年：

机械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及励志奖学金测评表

机械工程学院国家奖学金及励志奖学金测评表			自评	院评
	18	社会实践获奖（包括招生宣传、逐梦计划等）：省级5分/次，校市级3分/次，院级1分/次。 注：同一个比赛多个项目参加只加最高一项，同一个项目参加多个比赛只加最高一项。		
评优情况 (只认定当 学年)	19	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治保干部、社会活动积极分子、教学信息员、导航学长、“五四之星”系列、优秀共产党员等评优：国家级6分/次，省级5分/次，校市级3分/次。“校长特别奖”、“五四”年度人物，一次加4分；学院双月评优0.2分/次，年度评优0.5分/次（双月评优及年度评优只加最高项，不叠加；除双月评优与年度评优以外奖项均可累计加分）。		
	20	五四红旗团支部、十佳班集体成员：省级3分，校市级加2分。		
	21	任职一学期以上且保证较好完成工作职责的情况下校（院）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加4分，部长（副部长）加3分；任职一学期以上且保证较好完成工作职责的情况下，班长、团支书、学习委员加2分，班团支委其他干部加1分；学生党支部支委、学生团体（含图管会、伙管会、自律委员会、心理委员会等）负责人、党员先锋队队员、党员工作站站长（副站长）加3分；校（院）学生会干事、学生团体部长（副部长）、党员工作站站务委员加1.5分；各协会理事成员加2分，部长（副部长）加1分，干事加0.5分；学院篮球、排球、足球、健美操、舞蹈、合唱、礼仪队等文体队伍队长或学生教练加2分，成员加1分（多种任职可以累加，只能最多累加两项）；三助五岗负责人加1.5分，成员加0.5分；易班工作站站长、副站长加1.5分，成员加1分；辅导员工作室部门负责人加1.5分，成员加1分。		
测 评 总 分：				